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20〕126号

市住建局关于对三山区“7·29”起重机械伤害事故行政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交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部），市建管处、质监站、轨道交通质安站，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2020年7月29日上午 10时 00分左右，在我市三山区昌融枫丹壹号二标段工地塔吊拆卸作业时发生倒塌,造成2人死亡。现依照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三山区 “7•29”起重机械伤害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理:

一、建设单位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将桩基工程、外墙石材幕墙等工程直接发包，涉嫌违法发包，责成市建管处对责任单位依法顶格处理。

二、市建管处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以案示警，立即在辖区组织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

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会上作检讨发言，警示会情况报我局。

三、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反思，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合同等有关规定，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切实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到位，并对部分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进行及时调整。

四、市住建局对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五、给予该事故项目建设单位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为3年（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暂停该项目房地产预售和合同网签6个月（2020年8月14日—2021年2月13日）；给予该事故项目监理单位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为3年（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

六、立即启动对该事故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专业承包单位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并取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

七、给予该事故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为1年（2020年8月14日—2021年8月13日）。

八、给予该事故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张立江（身份证号码：34082719***）；施工单位项目奚雪峰（身份证号码：34020419***）、安全负责人方强（身份证号码：34020319***）、专职安全员胡永伙（身份证号码：34253019***）、技术负责人方世累（身份证号：34081119***）；专业分包单位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宋君（身份证号：34020419***）；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陶孝牛（身份证号：342012119***）各记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期为3年（2020年8月14日—2023年8月13日），并提请省住建厅对相关责任人执业资格证书进行行政处理、处罚。

九、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意见，对该事故项目的相关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进一步追责。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单位，在公布期限内，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拒绝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对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责任人，在公布期限内，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担任新的工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

特此通报。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分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应急管理局。